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魯若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羅慧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魯若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1月17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115年4月9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除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分述如下：

㈠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聲請人自114年6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

聲請人自114年6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後，無業無收入，僅其女每月給付扶養費1萬元，則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為1萬元。

3.聲請人自111年6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

聲請人表明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21,300元為可採。

4.聲請人自114年6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1萬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280元、21,300元後，已無餘額，即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㈡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佳靜